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養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陳麗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陳平（男，民國0年00月0日生，美籍，已歿）、陳妙娟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美籍，已歿）與聲請人丁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73年6月14日為養父陳平、養母丁○○收養，茲因養父、母分別於79年12月8日、111年12月12日死亡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 第1 項聲請許可終止其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、養父母死亡證明、收養登記申請書暨公證書為憑，又聲請人之養家之兄弟姊妹、聲請人之配偶癸○○、子女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對於本件終止收養均表示同意等情，有各該陳報狀在卷，而聲請人之生母甲○○○、兄弟姊妹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經本院於112年11月24日函請10日內表示意見，迄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等情，有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，足認本件終止收養應無顯失公平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0條之1 第1 項規定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等語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張家瑋